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4〕43号

##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杏花岭区“两河”复流 水生态建设工程（一期）建设用地选址的意见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杏花岭分局：

你局《关于杏花岭区“两河”复流水生态建设工程（一期）建设用地考古调查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局提供的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建设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建设拟用地范围不涉及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工程建设用地选址。

二、鉴于拟用地范围内以河道及河漫滩为主，根据《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相关规定，可不开展考古勘探。

三、工程建设过程中，若新发现古代地下文化遗存，你局应

督促建设方立即停工并及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待妥善处理  
后，再行施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